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第一校區)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第二校區)
電 話：+886-37-38113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886-37-381139
網 址：<http://www.nuu.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實用聯絡資訊.....	1
參、修業年限.....	2
肆、申請資格.....	2
伍、申請方式及報名費用.....	4
陸、招生系所學制、名額及審查資料.....	6
柒、錄取原則.....	13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3
玖、申訴程序.....	13
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14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5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參、保險、住宿及相關費用.....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 表	
附表一 入學申請表.....	20
附表二 個人申請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三 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2
附 錄	
附錄一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附錄二 國立聯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26
附錄三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9
附錄三 本校交通位置圖.....	34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臺灣時間)	事項
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報名期間以臺灣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2018年02月01日	公告錄取(正、備取)名單。
2017年02月02日起至 2017年02月07日下午5時止	正、備取生回覆就讀意願。
2018年02月08日中午12時起至 2018年02月15日日下午3時止	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2018年02月22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及入學須知。
2018年09月中上旬	正式上課。

貳、實用聯絡資訊

單位	聯絡資訊	相關事項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電話：+886-37-381134 傳真：+886-37-381139 電子信箱：ling30@nuu.edu.tw	報名諮詢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886-37-381122~+886-37-381125 傳真：+886-37-381129 電子信箱：register@nuu.edu.tw	報到、註冊諮詢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話：+886-37-381223 傳真：+886-37-381229 電子信箱：carrielee@nuu.edu.tw	來台生活輔導、居留、保險、住宿等事宜
研發處 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電話：+886-37-381407 傳真：+886-37-381409 電子信箱：oia@nuu.edu.tw	海外宣傳與招生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ocac/	綜理臺灣僑務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辦理簽證等相關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外僑居留證等相關業務

參、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四年至六年。

二、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肆、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二)上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五)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八)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九)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十)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十一)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十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一)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二，第21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第22頁)。

伍、申請方式及報名費用

一、申請方式：

(一) 臨櫃辦理：

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申請文件親自或由委託人送至國立聯合大學第二(八甲)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二) 郵寄辦理：

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郵戳為憑，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申請文件郵寄至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臺灣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八甲)校區。

(三) 電子郵件辦理：

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申請文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ling30@nuu.edu.tw 信箱。

➤ 注意事項：

1. 臨櫃、郵寄申請文件一律裝入 B4 信封內，封面註明報考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包含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報考系所及學制)。
2.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統一於報名結束後 3 日內公告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考生如需查詢收件情形，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886-37-381134。
3. 考生未依報名期限內送達申請文件，本校得不受理補件，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4. 所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後不符規定，考生獲錄取後，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則受退學處分，考生不可異議。
5. 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陸、應繳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表一，第21頁)

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二，第21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三，第22頁)。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如擁有兩個國家以上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一起繳交。

四、審查資料：請參考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陸項(第6頁-第13頁)規定。

►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2.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3. 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4. 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申請文件內容字跡潦草，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5.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教服中心、指定之保薦單位基金或澳門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教服中心、指定之保薦單位基金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各地駐外館處可至交部領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公證或驗證。
6.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則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書」。
7. **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加蓋學校戳章，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陸、招生系所學制、名額及審查資料

經營管理學系 http://www.bm.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英文自傳(必繳)：中文自傳一份、英文自傳一份。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研究計畫書2000字以內或專題報告。 5.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im.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英文自傳。 5. 中文讀書計畫書。 6. 英文讀書計畫書。 7. 師長推薦函。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建築學系 http://www.arch.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8. 新漢語水平考試(HSK)四級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2基礎級。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英文自傳(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8. 作品集。 9.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工業設計學系 http://id.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新漢語水平考試(HSK)四級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2基礎級。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8.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英文自傳(必繳)。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7.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8.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10.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http://www.mse.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3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 7. 師長推薦函。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英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師長推薦函(必繳)：2封。 5. 學習研究計畫(必繳)。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7.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電子工程學系

<http://www.dee.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9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2封。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光電工程學系 http://www.eo.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3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英文自傳。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 7. 師長推薦函。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英文自傳。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 7. 師長推薦函。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tlc.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3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 5. 師長推薦函。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華語文學系 <http://cli.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英文自傳(必繳): 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5. 中文讀書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7. 學習研究計畫書。 8. 師長推薦函(必繳)。 9.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11. 新漢語水平考試(HSK)四級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2基礎級。 12.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 13.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 1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 15. 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 1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7. 作品集。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http://www.doct.nuu.edu.tw/>

招生學制	學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英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5. 中文讀書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 含申請動機。 7. 師長推薦函。 8.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9. 新漢語水平考試(HSK)四級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2基礎級。 1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制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者，由系所招生審查小組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及學系志願序後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本項招生書面審查100%。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放榜日期：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公告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於本校報到遞補作業結束後，併同入學通知書於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寄發。
- 四、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玖、申訴程序

- 一、考試結果認為有損權益情事，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2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校及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三) 考試疑義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就讀意願表」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公告在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應主動查詢以利及時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已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備)取生辦理報到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E-mail: register@nuu.edu.tw)或傳真方式(傳真：+886-37-381129)回覆「就讀意願表」，**回覆後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電話確認**，連絡電話(電話：+886-37-381122~+886-37-381125)。
- 三、辦理報到應均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回覆「就讀意願表」，**正取生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回覆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2018年2月8日(星期四)辦理遞補作業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止，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將流用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補足。
- 五、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六、已完成「確認就讀」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而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須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18年9月上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一)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二)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三)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九、保留入學資格：

(一)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 新生、轉學生及申請入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除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外應增加十二學分，其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取得入學許可並不等於取得來台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提供收費一覽表辦理)

以下提供本校 106 學年度單一學期繳費標準供參。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一般生收費標準適用於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一般學生收費標準(新台幣)

學院 學制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人文與社會學院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16,900	14,690	14,485
	雜費	9,100	7,910	7,800
	學雜費合計	26,000	22,600	22,285
	學分費	1,030*學分數	960*學分數	960*學分數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12,180	12,180
	學分費	1,523	1,523	1,523
	合計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說明：

- 一、日間部學士班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 二、日間部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
- 三、碩、博士班學生各年級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四、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五、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六、「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參閱。

拾參、保險、住宿及相關費用

一、保險

目前提供三種類型保險：學生保險、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保)。學生保險及傷病醫療保險將自新生報到註冊後生效。持外僑居留證且在臺灣連續居留超過6個月(期間僅得出境一次，至多30日)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法必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本校針對須在臺灣居留超過6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協助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費用將明列於學費單中。

學生保險及傷病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涵蓋部分看診費用與住院費用。若學生有相關醫療支出，需要檢附相關收據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傷病醫療保險由生活輔導組協助申請理賠事宜。

全民健保保障範圍涵蓋部分看診費用、住院費用、以及生產費用。學生需持有個人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以享有此項保險服務，生活輔導組將通知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入學後需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保險移轉申請。

二、住宿

比照外國學生優先住宿，由於第一年來臺灣需要辦理許多法律上與學校性的註冊文件，比如註冊與居留證，為方便得知最新資訊，僑、外生入學新生皆須入住學校宿舍一年。

一學年度共分兩個學期，每學期住宿費用約新台幣 8,500 元(不包含寒暑假)。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價目表(新台幣)

房型	住宿費	超額能源使用費	押金	總計
女生宿舍				
六人房	7,000	1,000	500	8,500
男生宿舍				
六人房	7,000	1,000	500	8,500
※每個床位皆附有床、衣櫥、書桌與椅子。學生需另外自行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				

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1.上課書籍 (價格依課程有所變動)	5,000~8,000		每學期
2.學生保險	353		每學期
3.傷病醫療險	606		每學期
4.全民健康保險	*4,494		每學期
5.住宿費用	8,500		每學期
6.住宿押金	超額能源使用費	1,000	每學期
	押金	500	
7.電腦教室/電子郵件帳號 與使用費	500		每學期
8.生活費	6,000		每個月
9.新生體檢	395		
10.居留健檢(乙表)	2,000 多退少補		

*此保險費是依當時政府規定計算，欲知最新保險費金額，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本考試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國立聯合大學學則」及「國立聯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表

107 學年度新生(2018 年 9 月入學)

*為必填欄位

最近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 1 張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申請系(所)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同護照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居留證號碼：_____		_____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籍貫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僑居地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在台通訊			在台聯絡電話		
	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中三)	高中(中四~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3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年____月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及各項相關規定。</p>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屬實，並遵守相關資格規定，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同意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定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 20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期： 2017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列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之護照或旅行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 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p>註 2：所稱海外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名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 20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國立聯合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2.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

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七、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聯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定
106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51104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三、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校級招生委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四、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利益迴避、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申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包含單獨招生及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九、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十、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四)本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一、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二、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三、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四、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五、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六、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七、 考生對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有否登錄錯誤、加總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審亦要求檢視。
- 十八、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十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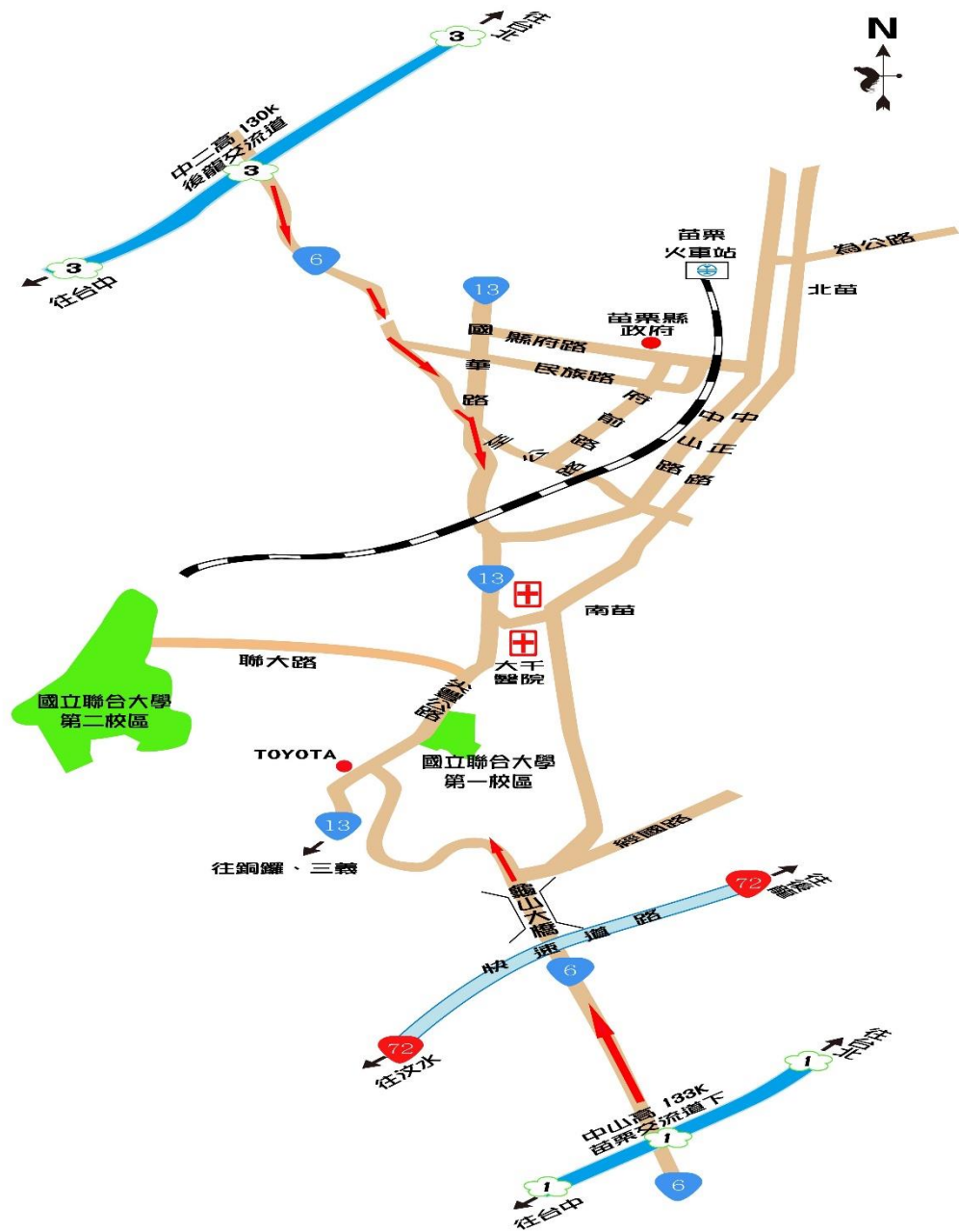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開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達本校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三點五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沿台六線直達本校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之距離約四公里)。

*搭公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至本校約十分鐘到達本校。
2. 新竹客運南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之站牌下車。

*搭火車到國立聯合大學

1.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得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火車站至本校之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搭乘火車於苗栗火車站下車，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后里、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校門口前站牌下車。